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4〕40号

关于发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办法》已经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4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的精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中拟推荐排名顺序以“综合绩点”为标准，该“综合绩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当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权重占75%，另一部分为以六类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为依据的附加绩点，权重占25%。即学院推荐排名“综合绩点”=平均成绩绩点*75%+附加绩点*25%。

对于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认定办法和要求如下：

1、截至当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首次获得的平均成绩绩点不低于3.00。同时应完成截至推免申请前一学年夏季学期结束专业教学计划表安排的所有必修课的修读，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2、若转入本学院各本科专业的上海市普通高校插班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后返校复学的学生、本校钱伟长学院分流学生存在前三年教学计划中应修必修课程未修读，且未修读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含）同时在推免申请当学年春季学期结束能够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完成补修，须由学生本人

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再经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该生可获得申请推免的资格，应修未修课程的成绩绩点按当年推免工作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因其他特殊情况未能完成截至推免申请前一学年夏季学期结束专业教学计划表安排的所有必修课的修读，且未修读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含）同时在推免申请当学年春季学期结束能够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完成补修，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再经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该生可获得申请推免的资格，应修未修课程的成绩绩点按当年推免工作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注：因学生转专业、因病、因事等原因未能完成截至推免申请前一学年夏季学期结束专业教学计划表安排的所有必修课的修读，不在本条款受理范围）。